

杭州博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杭州博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杭州博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杭州博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该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同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该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对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的说明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同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我们将与董事会一同协调公司管理层采取积极有效措施，以提高公司管理及经营水平，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杭州博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姚铮、王小毅

2024年4月19日